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主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后续发行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分拆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不会导致本次分拆事项出现重大调整、暂停或终止的情形。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铖昌科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事项，并于其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分拆申请材料。2021 年 6 月 28 日，铖昌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630）。

2022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2 年第 40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就铖昌科技拟于深交所主板独立上市申请的审议结果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发）获通过。” 具体内

容详见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

2022年5月12日，铖昌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946号），中国证监会核准铖昌科技公开发行不超过27,953,500股新股。铖昌科技将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

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及铖昌科技突出主业，有利于各自的长期发展。本次分拆后，铖昌科技将对其核心技术进一步投入与开发，加快其业务发展速度，保持在集成电路领域的创新活力，增强核心技术实力，从而加强铖昌科技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铖昌科技通过在A股上市可以进一步增强企业资金实力及投融资能力，加速发展并提升经营及财务表现，进而促进铖昌科技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和铖昌科技股东提供更高的投资回报。

本次分拆事项尚需履行发行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